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对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完成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公司在编制比较会计报表时，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进行调整。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报表上年同期数调整情况的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日